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塞力斯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833,4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8,842,028.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991,371.0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53,7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625,959,956.7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351,939.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295,889,664.9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074,194.04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165,144,642.3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48,209,428.51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塞力斯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四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两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8,968,292.5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227,282.5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9,723,673.7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154,945.31	活期
合计		313,991,371.04	19,074,194.04	

2、非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259,283,698.3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78588882	200,000,000.00	188,925,730.17	活期
合计		610,059,956.79	448,209,428.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及“附表2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019年1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技改产品工艺，保持技术领先水平，结合长期的发展规划和不断更新的行业政策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原有的建设方案重新进行了规划设计，分期实施。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对项目进行了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生产线的建设和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的周期均有所延长，公司将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10月。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调整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出局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723,673.70元（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含2019年新增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9年1月，考虑到SPD业务与集约化业务的密切关系，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尚有富余资金，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公司将10,856.9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服务）业务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 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991,37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0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89,66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230,429,300.00	/	230,429,300.00	-	230,429,300.00		100.00%		64,119,329.10	不适用	否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	21,291,100.00	/	21,291,100.00	222,400.00	11,804,943.00	-9,486,157.00	55.45%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20,000,300.00	/	20,000,300.00	-96,350.00	11,384,721.91	-8,615,578.09	56.92%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	42,270,671.04	/	42,270,671.04		42,270,671.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3,991,371.04		313,991,371.04	126,050.00	295,889,664.91	-18,101,735.09	94.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及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 是由于上述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8,215,355.79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 (2016) 012174 号专项报告鉴证。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1,731,127.03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 (2016) 012225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 18,101,735.09 元。公司按计划进行投资, 投入均有严格内控和审核制度, 投资均持谨慎性原则对投资者负责。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30,429,3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0,429,666.00 元, 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受限于当前国家行业政策 (冷链物流)、市场环境变化、物流软件开发技术升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4 月。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募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 公司基于保证工程质量及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 决定将工程暂缓施工, 重新选择合适的施工单位, 本项目募集资金预计 2019 年 10 月底前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30,429,3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0,429,666.00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

注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主要是提高公司仓储物流配送能力和物流系统管理电子化水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0,000,3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384,721.91 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56.92%，改造尚未完成。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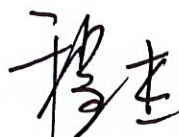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97,29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197,29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496,658,016.80		496,658,016.80	54,247,299.37	54,247,299.37	-442,410,717.43	10.92%	不适用	8,394,559.43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165,197,299.37	165,197,299.37	-442,410,717.43	2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 公司按实际业务需求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将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考虑到 SPD 业务与集约化业务的密切关系,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尚有富余资金, 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 公司将 10,856.9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 服务)业务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杰



王 栋

